

(2022)浙0105执5762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9日10时至2023年4月10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凌霞尚居有限公司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6517股股权价值进行一次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的继续进入二拍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56578891/88166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204号

杭州喜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沈淑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明与被告杭州喜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沈淑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07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马菊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9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4审判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96号

李永富：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496号原告潘礼华诉称的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4审判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914号

林忠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美景之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称林忠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13号

朱建武、王波、杭州创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尚拓通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企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朱建武、王波、杭州创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侵权纠纷一案，上诉人杭州企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2022)浙0108民初2413号民事判决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985号

杭州乐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王慧与被告杭州乐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98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003号

杭州启富运输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196号格华大厦2幢710室)：本院受理原告吴宝兴、魏刚祥、杜桂娟诉被告赵连祥、何观仙、杭州启富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赵连祥、何观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吴宝兴、魏刚祥、杜桂娟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至2022年7月30日的利息126224.66元及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二、杭州启富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36元(预交15206元)，由赵连祥、何观仙、杭州启富运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859号

童小峰：原告张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须知、外网查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941号

谭锋亮：本院受理夏世英与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谭锋亮、祝叶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94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裁定定：准许原告夏世英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夏世英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071号

毛若愚：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小岭路11幢1单元501室)：本院受理原告陈世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071号民事判决书，告知申述权。本判决：一、原告陈世力与被告毛若愚在2022年2月2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11月17日解除；二、被告毛若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世力房屋租金20500元，占有使用费8493元、水电费57162元；三、被告毛若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世力违约金100000元；四、驳回原告陈世力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45元(已减半)，由原告陈世力负担758元，被告毛若愚负担228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5号之一

杭州南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567号创美华彩国际8幢2301室)、陈桦男：196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家湾29之4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南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陈桦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南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陈桦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长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违约金165865元；二、被告杭州南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陈桦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长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违约金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969号

赵海珍(公民身份号码4128231982****4030)、赵春彦(公民身份号码4128231980****402X)：本院受理的原告葛西徐文强与被告赵海珍、赵春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969号

赵海珍(公民身份号码4128231982****4030)、

赵春彦(公民身份号码4128231980****402X)：本院受

理的原告葛西徐文强与被告赵海珍、赵春彦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969号民事

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上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6号

邹必胜：本院受理原告杨绍琴与被告邹必胜因医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6号

邹必胜：本院受

理的原告杨绍琴与被告邹必胜因医患

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46号民事

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上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6号

邹必胜：本院受

理的原告杨绍琴与被告邹必胜因医患

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46号民事

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上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47号

陈佩杰(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7****613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艾特音乐酒吧与被告陈佩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佩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合计365345.27元；三、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四、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五、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六、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七、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八、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九、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一、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二、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三、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四、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五、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六、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七、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八、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十九、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一、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二、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三、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四、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五、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六、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七、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八、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二十九、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三十、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三十一、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三十二、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76元、护理费11953.87元、交通费1000元、鉴定费1900元，合计365345.27元；三十三、判令被告徐昌振承担陈佩杰医疗费39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营养费2700元、残疾赔偿金2954